

平南县 2026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6 年度

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南县润牧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一、购买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在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全县重大动物疫病春防强制免疫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畜禽散养户、中小养殖场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等免疫工作，确保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 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70% 以上（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二）开展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关于加强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重防指发〔2020〕2 号）的要求开展免疫。

（三）非强制类免疫。通过设立动物免疫接种点或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进村入户等方式，提供非强制类动物疫病免疫服务，实现免疫服务范围全覆盖。

（四）按规定规范填写好动物免疫档案和防疫物资台账。

做好畜禽标识挂标工作。

(五) 按规定做好样品采集和送检工作。

(六) 开展动物防疫等技术培训，参加培训的养殖业主人数不少于 400 人；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不少于 2 场，参加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400 人。

(七) 提供以下防疫资料：2000 本免疫档案簿（A4 纸黑白双面打印 78 张/本），彩色行业宣传图 1400 张（宣传单直接可粘贴、彩印不干胶过膜、60cm x 80cm/张）、彩色宣传单 3000 张（宣传单直接可粘贴、彩印不干胶过膜、30cm x 35cm/张）。

二、验收办法

(一) 验收单位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材料和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

(三) 畜禽免疫密度验收

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检 2 个行政村（社区），每个行政村（社区）现场抽检畜禽养殖户 5-10 户。被抽检的村（社区）的平均免疫密度作为考核免疫密度的主要依据。畜禽免疫密度计算方法：抽检畜禽已免疫数量/应免疫数量 × 100%。

(四) 畜禽免疫抗体验收

每个乡镇（街道）辖区范围抽检强制免疫病种畜禽血清

各 10 份，被抽检行政村（社区）不少于 2 个。被抽检畜禽免疫效价作为验收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的主要依据。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计算方法：抽检畜禽血清样品抗体合格数量/抽检畜禽血清样品数量 $\times 100\%$ （鉴于免疫抗体效价具有时效性、动物机体存在特异性、疫苗效果在不同区域具有差异性等情况存在，如抽检样品抗体效价不合格时，允许补抽检验）。

（五）免疫档案填写验收

抽检动物免疫档案是否按规定规范填写，畜禽免疫标识记录情况是否完善等。

（六）对不配合免疫的处理

乙方在实施动物免疫过程中遇到拒绝接受动物免疫的养殖户，要耐心细致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经教育仍不愿意接受免疫的要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街道）报告。经乡镇政府（街道）教育仍不愿意接受免疫的，这部分畜禽不列入应免范围，并做好相应记录。

（七）培训、应急演练验收办法

甲方派员对培训、演练等进行现场监督，并通过查验乙方提供的培训、应急演练的相关材料（方案、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进行验收。

（八）防疫资料验收办法

甲方通过现场查收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还需提供货物清单、发票等材料。

三、服务项目验收考核和考核细则

（一）验收考核

乙方在完成春防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考核乙方完成本次购买服务的依据并根据验收评估结果支付防疫服务费（详见附件）。

（二）春季动物防疫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验收结果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验收内容实行分值制，全县总分值是 21 个乡镇（街道）验收分值的总和。每个乡镇（街道）验收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全县验收总分达 1260 分以上（含 1260 分）的为合格，12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取消服务费；1261—1470 扣服务费 50000 元；1471—1680 分的扣服务费 25000 元；1681—1890 分的扣服务费 15000 元；验收分值达 1891 分以上（含 1891 分）的全额拨付服务费。另外验收如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得分不达 60 分的扣服务费 20000 元。

因免疫工作不到位造成辖区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不予验收。

（三）动物防疫技术培训和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考核细则

验收结果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的养殖业主不少于 400 人、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的畜牧兽医相关人员不少于 400 人的，全额拨付服务费；培训人数不足 400 人，每少 1 人扣服务费 250 元；参加应急演练不足 400 人每少 1 人扣服务费 250 元。

四、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购买服务费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1289000.00），其中春季动物防疫服务费为壹佰零伍万玖仟元整（¥1059000.00），防疫宣传资料、培训和应急演练服务费为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二）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按评估验收结果由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报账手续，并于验收后2个月内支付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的共识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和充分磋商的结果。

五、服务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二）合同的变更、修订、修改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就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变更、修订或增加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三）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如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的，乙方应在发现不能按期完成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书面提出解决方案，甲乙

双方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后形成书面意见作为补充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职能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该项目属于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甲方则应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职责要求,协助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合同服务相关且可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递交中标通知书后应制定 2026 年平南县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工作方案并送农业农村局备案,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

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聘用的防疫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身体健康，能承担动物防疫工作。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事故（生病、伤亡事故）、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或损坏甲方的设施和物品，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 乙方聘用员工的服务费、福利待遇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防疫经费后七个工作日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防治员服务费、福利等待遇转至各乡镇（街道）防治员个人账户，逾期支付劳动报酬则按违约处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转报县劳动监察大队处理。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向养殖户（场）收取任何强制类免疫服务费用（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结节性皮肤病等，具体参考桂农厅〔2021〕59号文件）。除了国家强制免疫以外的病种需免疫，由养殖户（场）自愿选择服务对象实施，若由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提前对服务内容及费用进行说明。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在实施过程中所

有开支必须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开支并记录好支出台账。

8. 乙方应建立服务档案，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八、特别说明与约定

鉴于 2026 年 3 月上旬我县尚未确定中标的防疫公司，且需进行公开招标评审等工作，耗费时间过长。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广西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26 号）要求，2026 年春季集中免疫时间为 3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殊情况、特殊问题、特殊原因，应特殊处理。故在未签订合同前，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防疫员开展春季畜禽集中强制免疫服务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

九、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 2 个月内未按时支付乙方防疫服务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逾期金额利率万分之五（0.5‰）支付逾期利息，并保留继续追讨的权利。

（二）乙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强制免疫目标任务，防疫服务费由甲方按第三点（二）服务项目验收考核结果运用处理。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并同时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地的平南县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平南县人民法院起诉。未争议部分合同继续履行。

甲方名称及公章：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方路

联系电话：0775-7822199

乙方名称及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1387809995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